

## 週、段考請假公告

一、 根據本校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

定期考試(期中、期末考、週考、複習考)除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直系血親喪亡、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補考，並按時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因素之補考最高以六十分採計。

二、 根據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第三條：

請於**考完試後三天內**檢附下列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備查，以便辦理補考。

1. 喪假：出具訃聞為證明。
2. 公假：出具公假單為證明。
3. 病假：檢附醫院或診所證明。

COVID-19 確診、匡列者經學校知悉者除外。

三、 週考期間，若因公、重病、直系血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等因素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請於考完試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組申請登記，則該次週考視為缺考，否則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以上規定關係到同學們的權益，請務必張貼於教室內公布欄。

試務組 111.10.05